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 告 吳惠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7,394元，原應徵收如附表A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就民國111年5月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加班費部分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如C欄所示，而應徵收如附表D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原告	工資	預告工資	資遣費	健保費	特休未 休工資	加班費	共計	A欄：原應徵收 之第一審裁判 費	B欄：工資、預 告工資、資遣 費、特休未休工 資、加班費部分 原應徵收之裁判 費	C欄：暫免徵 收裁判費即B 欄 $\times 2/3$	D欄：應徵收之第 一審裁判費即A欄 金額－暫免徵收裁 判費即C欄
吳惠雯	27,000	18,000	15,750	16,744	8,100	1,800	87,394	1,000	1,000	667	333